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78號

聲 請 人 何俊育

訴訟代理人 許雅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77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龍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/楊榮財	陽信商業銀行吉林分行	111年3月3日	40,000元	AG0000000